

或短報者除補征稅款外並處以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前項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未逾一個月者照所欠稅額處以百分之三十之罰鍰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六十之罰鍰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百之罰鍰
防衛捐得適用併同征收各稅罰則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營業人違反統一發票辦法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營業人對於統一發票有漏開遺漏短開或為虛偽之填載申報者除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按所漏營業稅所得稅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罰違反三次者勒令停業

第三十四條

罰鍰案件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主管征收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征收機關提繳應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之半數保證金

第三十六條

各級機關承辦稅務人員有違反職務之行為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公布日至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營業稅法附表刪除按營業收入額計征表標準內「鑲牙補眼業」「醫療業」兩項

四十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屆立法院第八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公布

總統令 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將營業稅法附表按營業收入額計徵標準表內之「鑲牙補眼業」及「醫療業」兩項予以刪除，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四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

四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屆立法院第八會期第十六次秘密會議通過

(略)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四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屆立法院第八會期第十六次秘密會議通過

(略)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四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屆立法院第八會期第十六次秘密會議通過
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總統公布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